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盟立”）、台湾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盟英”）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盟”）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深圳科盟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台湾盟立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台湾盟英以现金方式投入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前述合作各方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成立了深圳科盟团队持股平台深圳市科盟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盟利”），科盟利以现金方式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

《公司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于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近日，深圳科盟完成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MR5626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宗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2024年06月07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22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4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4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公告于2024年6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920,4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999,671.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637,027.5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362,644.4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139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499,986.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82,955.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0,117,030.1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108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47,500.00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二期项目拟使用25,000.00万元、惠州三期项目拟使用22,500.00万元。公司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不改变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6.26	68,536.26	71,212.21
2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0.00	25,000.00	25,068.20
3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0.00	22,500.00	14,572.19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2.84
	合计	136,036.26	136,036.26	130,855.44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0,855.4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038.84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暂时补流8,000.00万元。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28,234.28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100,000.00	70,950.00	30,275.87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100,000.00	80,000.00	11,209.41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00,000.00	80,000.00	23,969.7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7,061.70	37,119.01
合计	440,000.00	348,011.70	130,808.34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0,808.3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9,567.69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理财余额45,000.00万，暂时补流106,183.00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3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114,183.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合规。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现行一年期LPR贷款利率3.4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3,45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并与公司经营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安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4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近日接到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何璐先生、石文琪女士为前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何璐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决定委派沈璐璐女士接替何璐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科达利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石文琪女士和沈璐璐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何璐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沈璐璐女士简历：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项目协办人。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4-029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北京市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非执行董事王秀峰先生、刘振华先生和许克威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分别委托执行董事宋嵘先生、非执行董事罗立女士和余志良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宋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王秀峰先生（简历请参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三年。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	主席/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宁亚平女士	王小丽女士、崔新健先生、崔凡先生
薪酬委员会	崔 凡先生	王小丽女士、宁亚平女士、崔新健先生
提名委员会	崔新健先生	王秀峰先生、王小丽女士、宁亚平女士、崔凡先生
战略委员会	王秀峰先生	宋嵘先生、刘振华先生、余志良先生、崔新健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宋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李世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续聘高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数字官，续聘李晓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贺飞先生、王笃鹏先生和汪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三年；续聘田雷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至其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之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参见附件。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财务总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请发行工作相关授权续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请发行工作的议案》，其中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相关授权即将到期。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请发行工作，并已处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阶段，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具体授权范围与2022年6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提示：公司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请发行工作尚需取得监管机构审批，并视当时的市场发行情况方可实施，最终是否获得审批通过、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一、王秀峰先生简历

王秀峰，1970年出生。王先生为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工业会计学士学位，后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于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1965）董事长。王先生自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1872）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并自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0144）执行董事兼董事总经理，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董事会副主席及首席执行官。此外，王先生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2023年7月任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招商局东北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600018）副董事长。2023年7月，王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宋嵘，1972年出生。宋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其后于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宋先生于1995年加入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宋先生担任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宋先生担任本公司运营部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宋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宋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宋先生兼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起，依次兼任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8年6月，宋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4月，宋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宋先生获任为本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6月，宋先生获委任为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宋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A股。

李世础，1970年出生。李先生先后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长江商学院，并分别获得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于1993年加入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至2000年期间，先后任职于中国船务代理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2000年至2002年，李先生担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4月至12月，李先生担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上市办公室综合组组长。2002年至2008年，李先生担任本公司证券与法律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李先生担任中国外运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7年，李先生担任本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2016年12月，李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李先生获委任为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李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李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股A股。

高翔，1972年出生。高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南开大学。1995年至2016年，高先生任职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市场部执行经理、航空业务部总经理及研发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9月，高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数字官。2022年2月，高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高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股A股。

李晓艳，1977年出生。李女士是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公认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全国会计高端人才。李女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李女士于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先后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工程物流事业部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20年4月先后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1965）财务副总监（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兼任财务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李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贺飞，1982年出生。贺先生先后毕业于集美大学、法国NEOMA高等商业学校，并分别获工学学士、理学硕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先后任职于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驻北京首席代表、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招商局集团北京办事处副主任、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招商局集团交通物流事业部/北京总部部长助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任招商局集团驻吉布提代表处副首席代表，期间于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任招商局控股（吉布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任吉布提国际自贸区运营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任招商局集团驻吉布提代表处首席代表，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任招商局控股（吉布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贺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笃鹏，1970年出生。王先生是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京大学，并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王先生于1991年加入中国外运，历任中国外运旗下多家分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外运江苏公司货运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江苏中外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并于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兼任江苏时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4年4月任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6月，王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王先生持有本公司116,400股A股。

汪剑，1971年出生。汪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并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汪先生于2005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运管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8年8月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汪先生于2021年9月至今任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汪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汪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股A股。

田雷，1965年出生。田先生于1988年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于1994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12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经济发展室投资部部长、企业管理室主任助理。1998年1月至2001年8月，任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9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总监、发展研究部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深港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起兼任总法律顾问。2014年4月至2018年8月，获委任为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2018年5月至2023年8月，田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田先生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截至本公告日，田先生持有本公司80,000股A股。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4-030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北京市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张致一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致一女士（简历请参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三年。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张致一，1971年出生。张女士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巴黎高等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女士于2003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6年9月，先后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组织干部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干部部部长。2016年2月至2023年9月，先后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期间，于2016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5月至2021年8月，先后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建工作部副部长。2023年9月，张女士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10月，张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信博
股票代码：688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 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中信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被动稀释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12日至2035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895.0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雪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46532928I
通讯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为企业资产重组、并购、改制、股权转让提供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配件的销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杨雪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江苏省昆山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被动稀释后，因自身资金的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持中信博的计划，信息披露人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拥有中信博股份的可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432,533股，占公司总股本135,715,480股的比例为6.2134%，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432,533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81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295,000股的比例为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1日，因被动稀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苏州融博的持股比例由6.2134%减少至5.0000%，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被动稀释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4,000股完成登记。本次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715,480股变更为135,819,480股。苏州融博持股比例由6.2134%被动稀释为6.2086%。

2024年5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75,520股完成登记。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819,480股变更为136,295,000股。苏州融博持股比例由6.2086%被动稀释为